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六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5)
共和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陈 军 (10)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陶 慧 娟 (17)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	
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秦 睿 盛 (2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10 月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	韩 福 龙 (28)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的审查报告	(3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	

府 2023 年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 统筹使用的决定	(3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新发债券资 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韩 福 龙 (3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 程度的专项报告	韩 福 龙 (4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索南才让 (46)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县十六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3)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 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6)
共和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 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韩 福 龙 (6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 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 况的督办报告	李 子 龙 (7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韩 福 龙 (8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韩 福 龙 (9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95)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杜苏海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9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9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9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至30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20件实事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赵梅及委员共17名出席会议。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

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法制讲座；

十四、人事事项；

十五、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1月29日(星期三)

下 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11月30日(星期四)

上 午: 8:30-9:30

《法制讲座》

上 午: 9: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四、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议案；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十、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十三、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人事事项；

十七、其他。

下 午：14: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二、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督检查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四、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议案；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八、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九、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十一、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

十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人事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评议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的决定（草案）；

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五、对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

七、通过人事事项。

述 职 报 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水利局局长 陈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任职以来，本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统筹做好农牧区供水保障、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重点工作，推动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下面，我就本人履职情况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恳请各位领导、同志们予以评议。

一、加强理论学习，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素养

立身百行，以学为基。一是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示范引领和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依托“中心组党员干部政治理论专题学、外出观摩研讨学、学习平台随时学”模式，示范带动党组班子成员集中学习 12 次，党员干部理论学习 34 次，党支部学习 18 次，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效果，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推动发展的能力。二是加强主题教育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读

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全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参加主题教育集中学习 13 次，研讨交流 5 次，讲党课 4 次，以学的深度力度效度不断坚定“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持履职尽责，全面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争项目扩投资，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坚持跑项争资和投资建设双管齐下，双轮驱动，紧跟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省州发改、水利、财政等部门，年内争取落实水利发展资金、藏区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等资金 2.79 亿元，已到位资金 2.22 亿元，实施续建、新建项目 32 项。紧盯进度、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56 亿元。

（二）夯基础提服务，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投资 4024.98 万元实施倒淌河镇东卫及切吉乡莫合等七村乡村振兴供水保障工程、倒淌河湖东片区供水保障工程等 9 项农牧区供水项目，整合利用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配套资金及水费 870 万元，及时抢修维护供水工程，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投资 29 万元开展饮用水水质常态化检测，完成 240 处集中供水水源水质检测工作，水质达标率 100%。到年底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2.6%，供水保障率达到 90%以上。

（三）压责任强调度，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字当先，把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作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公布“三个责任人”名单，加快水毁设施修复，强化水库、河道、涝池、在建工程等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养护，修编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行方案》等4项应急预案60个。完善水利、气象、应急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实时雨水情监测预报，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9期，发送预警短信8812条。联合恰卜恰镇、龙羊峡镇、黑马河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演练3场次，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培训1次，发放山洪灾害明白卡1000张，设立山洪灾害警示牌5块、转移路线指示牌5块、避险安置点标识牌5块。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充实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切实提升“四情”防御能力。

（四）抓实干提效能，提升河湖管护成效。建立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河湖长责任递补机制，召开全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和河湖“清四乱”专题工作会议，更新完成全县216块河湖长公示牌，各级河湖长履行“巡、盯、管、督”职责，累计巡河3000余次，做到守河有责、巡河有方、治河有策，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与天峻县、刚察县、贵德县、贵南县、兴海县签订联防联控联治协议，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河、联合执法、问题处置等工作，变“分段治”为“全

域治”。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累计清理河道 70 公里，清理垃圾 6000 余立方米，清理水库漂浮物 70 余次。积极与县综合执法局开展联合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妨碍行洪、非法采砂等行为，劝诫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60 余起，夜间巡查河道 20 余次，抓获偷采砂石车辆 3 辆，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理，形成严格执法合力，构建共同参与的河湖管护机制。同时，认真做好省级例行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省级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整改销号 8 项；河湖遥感图斑核查销号 249 项，完成率 98.81%。按照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哇洪、飞龙、鑫龙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年底完成清理整改任务的 75%。

（五）建机制重实效，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始终坚持把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业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考核，编制完成《共和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深入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取用水“清水巡剑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县工业企业、服务业等行业取用地表水、地下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排查 32 家企业，严厉打击非法取水用水、超计划取用水等行为，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累计办理取水许可证 12 个，涉河建设项目审批 3 个，实施投资 115 万的取水口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对全县 11 个乡镇，110 个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全部实现在线监测计量。

（六）盯重点抓关键，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全面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结合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对水土破坏严重的砂石采挖、矿产露天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重点监督，累计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1 项；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18 个，非生产建设项目 2 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17 项，其中认定合规 6 项，未批先建 11 项。专项督查生产建设项目 64 次，下发整改通知 19 份，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21.27 万元。

三、严守纪律规矩，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自觉以党章为镜鉴，以党规为准绳，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行使权力，不越红线、不逾规矩，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身作则，严管家属子女，自觉净化朋友圈、生活圈，自觉接受县人大、县纪委监委、干部职工的监督。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树牢责任意识，落实“一岗双责”，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党规宣传教育，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日常执纪监督，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水利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转作风、以案促改专项作风建设行动，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转变作风、培育新风、守正创新，全力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担

职尽责、干事创业的工作格局。把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解决短板弱项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抓手，认真贯彻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深刻教训，扎实开展“转作风、强本领、重实干、勇担当”专项行动和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端正工作态度，心无旁骛地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做到位。

四、聚焦民生福祉，认真办理建议议题

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主动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完善建议办理流程，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成效显著。2023 共和县水利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截至目前，建议中已解决 5 件，列入计划解决 2 件，答复率、办结率均为 100%。

回顾任职以来的工作，虽然脚踏实地的推进了工作落实，但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业务理论知识学习有待加强。学习水利相关业务知识不够，没有充分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联系起来，专业知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面对新时代水利发展的创新理念不足，项目谋划前瞻性不够。针对以上问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突出问题导向，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水利方面政策法规学习，将水利业务知识学习当做常态化工作，突出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针对政策文件逐条逐项深刻剖析，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升依法管水治水能力；二是切实把水利事业发展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考虑，紧跟政策导向，积极主动与对接省州发改、水利、财政等部门，努力把共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更多纳入全省全州建设盘子中，尽早落地实施取得成效，补齐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弱项，加强河湖、水资源、水安全、水生态环境监管，切实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三是带头强化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坚持好、运用好以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工作载体、方式方法创新，努力破除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以深度解放思想、主动更新观念推动水利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下一步，我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十六字”治水方针为遵循，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不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在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提高标准、实现升级，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加快转变治水兴水管水思路，努力开创共和水利发展新局面。

述 职 报 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陶慧娟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自 2023 年 5 月任职以来，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团结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工作重点，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任职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足“严”，坚持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学习实践。始终以提升政治理论和工作实践能力双重标准为目标，确保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同步进行。**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准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二是**按照局党组学习计划，结合本领域工作，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 卷）等书籍，完成学习强国、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法宣在线等规定学时，不断强化

理论武装，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动力。**三是**沉下身子去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找准症结所在，发扬民主作风，团结班子成员和全系统干部职工，迎难而上，扎实推进工作。考虑到自己对全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情况了解不多，为尽快熟悉业务工作，本人静下心来认真学习文化、体育、旅游等有关方面的条例、规章和制度，不断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职能职责以及具体对象、内容和范围，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党组会议等制度，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全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得到整体提升。

二、立足“责”，主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一是**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细化全系统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方面任务，成立领导小组、梳理工作清单、制定学习计划，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环环相扣、一体推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召开支委会 11 次，党员大会 5 次，开展主题党日 11 次、讲党课 2 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12 次。年内深入 2 个联点村、1 个联点社区开展慰问活动 4 次，宣讲政策 4 次，慰问贫困老党员 5 名，送去价值 0.88 万元的慰问物资。**二是**成功举办“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迎国庆·庆丰收”彩虹跑文体活动等；创新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喜迎自治州成立七十

周年”书画作品展，“巾帼心向党·贯彻二十大”读书分享会，“挑战自我展风采、快乐童年过六一”优质阅读推广活动等，引导全民爱上阅读，提高阅读质量。协办第二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海南州汽车摩托车拉力赛等，基本实现了“活动月月不断档，全年精彩不停歇”的目标。同时，履行安全播出责任，播控中心及各发射中心站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安全播出事故。

三是针对基础设施薄弱、服务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以发挥“硬设施”和“软服务”双向驱动作用为出发点，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投资1.08亿元完成环湖南岸6个观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依托景点资源，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截至目前，黑马河班禅敖包观景点实现旅游收入600余万元，解决当地农牧民群众就业岗位139个；东格尔观鱼台实现服务收入26万元，解决当地农牧民群众就业岗位23个；江西沟莫热村骑马骑牛点实现收入142.9万元；全县累计接待游客560.2万人次，同比增长188%，实现旅游收入10.74亿元，同比增长93%。

四是依托文化旅游行业“送教上门”项目，完成7期460名乡村旅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10期500名餐饮从业人员菜系培训、2期120名马术骑乘培训和班禅敖包景点票务人员线上票务、摆渡车司机现场实操、礼貌礼仪等，有序组织环湖乡镇相关人员及文旅企业负责人赴省内乡村旅游示范点学习观摩，不断提升“软服务”标准和水平。

五是按照“齐抓共管、疏堵结合、标本

兼治”原则，把握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多管齐下推动难点、堵点问题逐步解决。盯紧旅游市场乱象，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针对食品安全、商户经营、非法制售青海湖裸鲤（湟鱼）、明码标价等游客反映较多的问题，累计检查市场主体 3200 余户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72 份，立案查处 42 件，累计罚款 43.38 万元，及时处理各类消费投诉 229 起。年内主办人大建议 3 条，主办政协提案 6 条、协办 1 条，答复率 100%，办结率 100%。

三、立足“廉”，严守纪律规矩，加强自身廉政建设。本人始终把廉洁从业作为提高自身修养的重要原则，严格遵守《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的各项纪律规定。**一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转作风、强本领、重实干、勇担当”专项行动和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注重把党风廉政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廉洁奉公意识，坚持勤俭朴素的生活作风和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截至目前，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安排部署会 1 次、学习会 3 次。**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始终坚持在班子内部兴“民主、团结”之风，坚持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领导班子集体民主决策，修订《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机制。**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自觉坚守思想道德防线、廉洁从业底线、党纪国法红线。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过好利益关、金钱关；

带头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格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带头严于律己，勤政廉洁，洁身自好，清白做事，接受监督。

四、立足“实”，增强看齐意识，正视差距弥补不足。上任以来，基本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但与全县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县委县政府的期盼相比，还存在许多差距。一是文化底蕴深厚，但缺少文创产品。共和县有着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素有中国藏族情歌之乡的美誉，却没有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承办赛事规格高，但影响带动不强。年内承办了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品牌赛事，但在体旅融合发展、促进旅游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三是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但利用率不足。环湖南岸15个停车场利用率仅为20.7%，倒淌河镇甲乙村三个观景平台累计接待游客仅800余人次，全县过夜游客仅为13.2万人次，游客停留时间短，体验类项目吸引力不足。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依托共和丰厚的历史人文和生态自然风光，积极与第三方设计团队对接，探索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二是扩大民族非遗文化影响力。借助成功举办“根之韵”全国性则柔赛事等契机，积极向省文联争取“安多则柔之乡”称号，进一步扩大我县则柔文化影响力。三是深化“体育+”融合发展。不断拓展“体育+景区”“体育+赛事”“体育+文旅”新路

径，举办共和县冰雪节、文化旅游节、祭海等活动，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四是全面提升游客多元体验。**加快科普研学、婚庆旅拍、大型演艺等领域业态的培育，推动网红经济、夜间经济、体验经济等模式在环湖南岸落地发展。**五是常态长效加大整治力度。**聚焦群众普遍关注、游客投诉集中的热点领域，高频次、不间断开展市场检查，严肃查处旅游市场欺骗诱导、强迫消费、欺客宰客等问题，积极营造“放心游”“满意游”的文旅消费环境。**六是探索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借助海南州承办 2024 年全省生态旅游发展大会契机，依托“青海湖+”核心资源，加强与海西、海北精品景区、优质景点合作交流，推出贯通全县、辐射全州的精品旅游线路，联合旅行社推出“共和一日游”等活动，以点带面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和吸引力。**七是坚持转变作风提效能。**结合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检视整改，着力破解文体旅产业发展瓶颈，打好作风建设组合拳，破除障碍提高效能，有效凝聚发展合力，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全县文体旅游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县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 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监委关于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开展专项监督情况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专项监督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夯实专项监督基础。县监委立足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认真谋划、及早部署，将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作为全县纪检监察机关 2023 年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重点，纳入监督清单，并经监委会专题研究，于 5 月 25 日印发至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明确监督内容、监督举措及完成时限，全面压实 11 个乡镇纪委和 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指定专人专班跟进，确保专项监督有目标、有任务、有落实。6 月 13 日，县纪委监委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就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再部署、再推进、再明责。

（二）改进监督方式，推动监督同向发力。县监委不断探索

和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加强内部协作**。充分运用纪检监察机关“室组乡”协作联动机制，整合党风政风监督室、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及乡镇纪委力量，做到同向发力。二是**加强外部联动**。由县监委牵头，自然资源、农牧、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今年，县政府与 11 个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修订完善《共和县森林、草原、湿地管护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护机制，通过系列有效措施将草原管护责任落实到乡（镇）、到户、到人，形成了“大管护”格局。

（三）聚焦监督重点，精准开展专项监督。县监委统筹监督力量，突出工作重点，围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 2023 年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清单中的八个方面 16 条监督内容，聚焦《共和县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共和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推进落实情况，聚焦相关部门及乡镇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精准监督，确保省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四）加大监督问责，持续释放严的信号。为全面掌握减畜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县监委以州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三项治理”秋冬“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集中时间和精力，采取“室组乡”联动方式，组成 3 个工作组深入 7 个乡镇 34 个村、3 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并督促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4 条，提出建议 4 条。今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相

关领域问题线索 4 件，立案 2 件，均正在办理。

二、监督发现的问题

1.行业部门在草原禁牧监管中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一方面是行业部门没有足够人力和物力来进行全面的监管，导致一些农牧民违反禁牧规定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另一方面是行业部门缺乏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和工具，无法对草原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收集，无法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导致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

2.行业部门数据统计存在不精准的问题。一方面是全县地域面积和牲畜基数大，统计难度高，且农牧户或村社对牲畜数据提供有所保留，数据有“水分”；另一方面是行业部门基础工作做得不扎实，数据来源不可靠，导致行业部门不能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作为决策依据。

3.出租草场导致草场退化加剧的问题。有的牧户将自家草场承包给外来的放牧户，而这些外来放牧户为了追求利益无序扩大放牧数量，加剧了草场的退化，甚至有些外来牧户已承包草场由于退化严重无法再放牧时，又另外承租草场继续超载经营放牧，存在恶性循环的问题。

4.禁牧执法存在执法职责不清及执法不到位的问题。由于县行政综合执法局人员力量有限、执法职责不清晰等原因，导致对一些超载、越界等违规放牧问题执法不及时、不到位，违规现象得不到有力有效制止。

5.领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但不履行禁牧政策的问题以及在草原奖补资金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问题仍然存在。

6.草原畜牧业仍然处于超载状态。牧繁农育中，人工种草的产草量仍然无法满足舍饲养殖需要；部分地区天然草场鼠害、毒杂草等有害生物危害较大，生态治理项目成效不明显，天然草原承载量无法有效提升，全县畜牧业生产对天然草原的过度依赖现象没有得到有效缓解。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站位抓监督。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青海作出的指示批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扎实开展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二）落实责任抓监督。督促自然资源、农牧、综合执法等部门全面履行草原载畜量核定、草原生态监测、草原生态修复以及限牧执法、数据核算、奖补机制落实等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乡镇落实禁牧管理、政策宣传、草原保护等属地责任。切实加大对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严肃查纠“纸面执行”、选择性执行以及明减暗不减、明禁暗不禁等问题。

（三）强化督导抓监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以及审计监督等反馈的问题，聚焦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方位全流程跟踪监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

账单。切实加大对草原奖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用好问责利器，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整改责任不到位以及在生态环境执法中违规插手、干预执法、选择性执法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四）形成合力抓监督。切实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联动监督检查、问题线索移送及案件办理配合等工作，推动监督与监管深度融合，既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又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整体推进。同时，建议相关部门通过推广先进养殖技术、提高生产母畜比例、加快牲畜周转、扩大人工种草规模、提高舍饲养殖比例、加强草原生态治理、提升畜产品附加值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最终达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的目标。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公共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217 万元，占预算的 87.58%，同比上升 14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283 万元，占预算的 71.54%，同比上升 2.85%，增支 8684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535 万元，为年初任务 14037 万元的 146.29%，上年同期数 18196 万元，同比上升 12.58%，同比增收 2339 万元。支出 16424 万元，占预算的 117.01%，同比增支 6206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没有收入，支出为 1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截至 10 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00 万元，支出 2286 万元。**五是法定债务情**

况。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2132.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2026.3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2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4556.96 万元，债券资金安排 16 个重点项目。截至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668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583.3 万元；专项债务 20106.22 万元。全县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常态化抓收入。一是围绕年初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二是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积极联合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截至 10 月底，向上争取资金 34.92 亿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1 至 10 月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823 万元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抓保障强民生。****一是**持续深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 153 万元。深化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建设，硬化部门约束力，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支出，有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二是**推进四本预算的统筹协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民生保障力度和水平。截至 10 月底，全县民生支出 25.51 亿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5%。**三是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资金统筹能力，投入 37 亿元用于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求。由于上级转移支付的增加，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超预算完成。**三是聚焦纾困惠企。****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及时雨”，截至 10 月底，落实减税降费 18506 万元（含兑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12130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注入现金活水。**二是投入 700 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及家庭牧场贷款政府贴息**，鼓励企业深耕主业、争创名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债务债券资金投向准确**，按期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隐性债务逐年减少，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截至 10 月底，召开金融安全调度会议 3 次，集中开展非法集资宣传 5 次，地方金融机构法人不良贷款余额 4285.6 万元，较年初下降 2607.4 万元，不良贷款率 1.73%。**四是深化改革创新。****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绩效运行“双监控”，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新一体化改革，夯实数据基础，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系统化、智能化、信息化。**二是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截至

10月底，全县备案采购项目284笔，完成政府采购50447.15万元，节约资金562.47万元，节支率1.12%，同比上升0.6%，总采购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52%。“832”平台预留份额401.75万元，交易金额320.52万元。三是强化推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对《2022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提出的审议意见所反映的问题逐条抓好整改，一一落实。

三、关于调整年度部分财政预算的建议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县人大批准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做调整。将总财力从年初的380721万元调整为522194万元，年内执行中，我县新增收入141473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5145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6019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4001万元）。将支出预算调整为522194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县人大批准的年初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24593万元调整为30342万元，增加5749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新增基金专项补助收入57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30342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不做调整。**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关于对共和县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共组织公共财政收入 52219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58%，同比上升 145.99%。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3132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54%，同比上升 2.85%，增支 86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金收入完成 20535 万元，为年初县本级收入预算 14037 万元的 146.29%，同比上升 12.58%，同比增收 2339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16424 万元，为预算

的117.01%，同比增支6206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00万元；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286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收支3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1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34556.96万元，债券资金已安排16个重点项目。2023年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为148302.76万元（一般债券112902.76万元；专项债券35400万元）。截止目前，全县政府性债务实际余额为126689.5万元（一般债务106583.3万元，专项债务20106.22万元）。

二、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11万元，不做调整。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年度总财力由380721万元调整为522194万元，增加141473万元。

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380721万元调整为52219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593万元调整为30342万元，增加57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3034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发生变

动，不作调整。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2023年以来，我县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政收支持续增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为全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财力保障。县政府提出的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县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法律规定，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2023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级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几点建议

为了确保调整后预算的顺利实施，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财政收入管理。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壮大全县总财力供给，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推进财政支出规范高效。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力度，加强支出预算落实，加快重点支出和项目支出，兜住民生和“三保”底线，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托底经济稳步增长。

（三）精准谋划明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精准编制2024年财政预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预算财力对经济稳增长的保障能力。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3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经本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2023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以前年度 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 2015 年至 2023 年累计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0 亿元、专项债券 2.67 亿元。仅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3.46 亿元。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3 亿元。截至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67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二、2022 年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84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0.74 亿元）。共实施了 12 个项目，其中，用于一般债券的 11 个项目，分别是投资 5865.65 万元的市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260 万元的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公路改造工程，投资 3076 万元的哇洪水库政府配套，投资 833.35 万元的

沙珠玉乡至新 G109 线连接线工程。投资 187 万元的老旧小区发行项目和投资 60 万元的旧棚改造项目。以上 6 个项目资金支出率均为 100%。投资 1400 万元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支出率为 90.68%，项目于 9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投资 3053 万元的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工程，支出率为 82.19%。投资 1783 万元的加拉村林地灌溉引水工程，支出率为 71.05%。投资 500 万元的县城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率为 69%。投资 3000 万元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支出率仅为 1.5%。用于**专项债券的项目**是投资 7400 万元的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支出率为 100%。以上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全部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并提请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未出现挪用债券资金、擅自随意调整项目用途和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专项债项目的情况。

三、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委托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类指标进行评价，绩效评级为“良好”，基本完成项目目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下一步，县政府将认真组织各部门抓好债券项目的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加快项目实

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统筹做好已实施完项目工程的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后期工作，加快滞后项目资金支出。**二是严格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行为，对债券资金实行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管机制。开展重点实施单位、重点项目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监督检查中情节严重的，将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或任免机关依法依规处置，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发改等部门抓紧抓实项目库管理，对成熟度较高的项目纳入债券资金争取储备中，切实做到“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专项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来，县政府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委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把劳务输出工作作为全县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手段，通过以组织化输出为根本、市场化培训为抓手、精细化服务为保障，打好劳务输出“组合拳”，促进城乡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千方百计稳住群众“钱袋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聚焦重点，建立机制，抓实劳务输出工作。一是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人社、乡村振兴及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劳务输出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劳务输出工作。二是先后组织召开共和县“以

工代赈”劳务输出工作专题部署会、劳务输出工作座谈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暨就业统计工作安排的会、稳就业工作暨有效衔接稳岗就业问题整改专项督帮工作安排部署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藏族服饰劳务品牌座谈会、就业数据质量提升总结会议等 8 次会议，高质量推进就业工作落实。**三是**制定印发《共和县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实施方案》《共和县就业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共和县 2023 年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等 5 个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评比制度，为推动劳务输出工作提供政策引领。**四是**建立了劳务输出工作通报机制，自 9 月起对各乡镇转移就业、农牧民技能培训完成情况以及三江源农牧民交通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日通报。对各项目主管单位吸纳本地劳动力用工情况施行月通报制。

（二）聚焦难点，综合施策，推进劳务输出工作。一是抓宣传，树导向。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共和新媒、共和融媒体抖音账号积极宣传各类补贴政策，发布了《致全县外出务工农牧民群众的一封信》《致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的一封信》，切实将自主创业补贴、交通补贴、劳务经纪人补贴等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确保将政策红利落到实处。二是抓数据，夯基础。针对就业数据统计工作不准确，不细致的问题，县政府分管领导先后 2 次赴恰卜恰镇、龙羊峡镇、铁盖乡、甘地乡等乡镇进行入户督查。县人社局组织人员赴 11 个乡镇进行现场核查，全面掌握就业收

入情况，共核查 44 个行政村 870 户。为核实各乡镇转移就业完成数据准确性，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对除沙珠玉乡和江西沟镇以外的 10 个乡镇开展督帮工作，并按照每个乡镇 10%的比例进行电话抽查，共抽查 440 余人。同时，为 11 个乡镇配备 18 名“三支一扶”就业专干，认真核查统计数据台账，确保转移就业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抓服务，谋长远。**成立“零工市场”搭建线下市场、线上直播对接平台，建立 5 个微信工作群，累计入群人数达 1300 余人次，答复就业政策、咨询用工信息 700 余次。先后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暨 2023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招聘会、零工市场各大企业招聘直播带岗活动 19 场，先后对接本地 15 家企业，求职登记 94 人，职业介绍 75 人，达成就业意向 13 人，促成 23 人在县融合产业发展示范园就业。**四是抓基础，提质效。**在铁盖乡挂牌成立青海祥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并在 11 个乡镇先后挂牌成立劳务输出服务工作站，进一步增强了乡镇劳务输出工作力量，形成了覆盖全县的劳务输出工作组织网络，截至目前共转移就业 15700 人次，有组织转移就业 2746 人次。针对乡镇一级对就业政策掌握不精、不全面的问题，及时组织举办乡镇经办人员就业业务培训会，并对参训人员进行统一测试以检验培训效果。

（三）聚焦要点，精准发力，推动劳务输出工作。一是强化用工对接。及时组织召开乡镇、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单位用工需求“三方”对接会，力促建立“三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供需“面

对面”对接。全县用工项目 127 个，总用工人数为 3658 人，其中吸纳本地劳动力 1854 人，占比率达 50.7%。**二是强化岗位开发。**通过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常态化长效供需对接平台，年内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 46 场，统筹整合推送用工岗位信息 84777 条，达成就业意向 494 人。确定海湖医院等 11 家民营企业为我县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共收集发布见习岗位 85 个，在岗人数 55 人。积极落实“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年内共招募 120 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公益性岗位就业政策要求，全县共核定就业公益性岗位 560 个，在岗 560 人，全年累计安置公益性岗位 824 人次，发放岗位补贴 1083.12 万元，代缴社保补贴 637.68 万元。并组织我县 15 名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人及优秀创业者赴江苏常州经开区观摩交流，形成题为《龙城印象非“常”赞，东为西用谦受益》的调研报告。**三是强化技能培训。**集中“上门”举办中式烹饪、挖掘机、刺绣、民族舞蹈、电焊、汽车驾驶员等培训班 54 期 2355 人次，其中脱贫户 446 人次。在环湖乡镇举办关于文化旅游管理专题技能培训 8 期 310 人，推动了我县文化旅游市场规范化运行。**四是强化品牌赋能。**为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推动转移就业质效，积极组织人员走访调研共和县从事民族服饰的企业经营情况，全县共有各类从事民族服饰企业 54 家，从业人员 187 人。并协调上级部门成立青海阿姐珠姆民族服饰培训机构，在全县民族服饰领域推行裁缝、藏绣、掐丝等培训，共

举办培训班 4 期 90 人。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今年以来，通过实施就业渠道拓展、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供给、就业保障支持等工作，大力提高了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大多数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存在偏差，多偏向机关事业单位，自主创业热情不高，就业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二是农民工群体技能水平整体偏低，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员外出务工意识较低，掌握劳动技能的能力有限，转移就业难度较大；三是受我县经济发展水平限制，劳动密集型企业较少，可供劳动者选择的就业岗位和工种不多。四是个别乡镇对劳务输出工作重视程度不高，转移就业数据存在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

下一步，以强化就业优先为导向，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推进数据质量为支撑，持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就业增收，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定岗定向培训，促进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需求有效匹配。持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求职人员招聘服务供给。二是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带头引领作用，鼓励引导有外出经历的人员对本乡镇、本村人员进行宣传，逐步实现组织化、有序化、规模化转移。积极筹划设立 1 至 2 个劳务输出工作站，加强与东部沿海及省内的劳务输出地对接，充分利用

微信群、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用工需求信息。**三是**依托县、乡两级就业服务体系，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组建零工市场运营团队，主动深入到以自发形成的运输、维修、建筑等街边零工集散地，通过讲解政策、宣传引导等方式，多渠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指导供求双方到“零工市场”开展规范化的求职招聘活动，提高零工市场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四是**建立农牧民群众转移就业奖励机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全县城乡劳动力多渠道、多形式转移就业，提升全县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五是**加强各乡镇原始数据来源、报表及台账逻辑关系、每月（季）报表整理归档、系统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不断规范就业数据统计工作，提升就业数据质量。**六是**不断强化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各类劳务派遣公司、职业中介机构的积极性，支持、鼓励、引导其大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争取扶持一批具有带动作用明显，输出规模稳定的劳动派遣机构。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和《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予以审议。

一、办理情况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保证代表提出的建议落到实处，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是对代表履行职责的有力保障，也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有效措施。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47 件，会后由县人大常委会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自交办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完善督办方式，推进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截至 11 月，47 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39 件，占 82.98%；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8 件，占 17.02%。

二、督办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代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结果高质量”原则，精细抓源头、规范抓交办、务实抓监督、全面抓保障，促使代表建议内容紧扣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努力推动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政策措施，使代表建议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代表满意度不断提高，百姓幸福感持续增强。

（一）规范筛选，使建议提出更务实。代表建议“提得准”才能“办得好”。始终把提升代表素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以“五个一”履职实践为抓手，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常委会重点任务，以“三个强化”全方位提升代表素质，增强履职本领。通过请进来教与走出去学、课堂讲授与参观视察、理论研讨与业务解答等方式，积极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实现了人大机关与人大代表、老代表与新代表的良性互动。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乡镇人大“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四好”行动、如何提出好建议等内容，举办基层人大代表和“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四好”行动专题业务培训班各1期，使代表的履职能力和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精准流转，使建议交办更科学。代表建议内容涉及水利、交通、农牧等各个方面，要想“办得好”，在“提得准”的

基础上还需“交得准”。为交办好每一件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在人代会闭幕后第一时间整理汇总全部代表建议，与县政府办公室进行沟通对接，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代表建议梳理和预分类，逐件分析代表建议内容，逐件确定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精准确定建议办理单位。最终将审查整理合并后的 47 件建议于 3 月底转交县政府办理。

（三）全程督办，全面提升办理实效。自代表建议交办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通过电话询问、现场督办、走访代表等形式，适时跟踪督办，发现逾期未答复、代表不满意、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利用电话催办、与承办单位负责人见面等形式进行指导督办。把建议督办与各专工委的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各专工委工作对口、业务熟悉的优势，加强对口督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督办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组成联合督办组，通过走访督办、跟踪督办、座谈交流等形式，到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队等单位督促加快代表建议办理进度。

（四）重点督办，使办理结果更高质。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共和县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办法》《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重点建议意见牵头领办督办制度》，进一步推动提升建议办理质效。一是以全县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

切入点，筛选出了 10 件建议重点督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县长领办，县委主要领导、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各常委、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分别督办，着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实效。二是对办理难度大、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的建议，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亲自抓，要求承办单位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把握重点、加强沟通，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注重实效，加大建议督办力度。10 月 20 日至 21 日，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相关委室负责人组成督办组对县十六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B 类件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办，督办组先后到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3 个涉及代表建议 B 类件办理的承办单位，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面对面交流、与代表沟通、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县十六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B 类件办理工作落实情况和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因客观因素，原已列入计划但暂未实施的代表建议 B 类件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问题，督办组分别向承办单位提出改进建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六）跟踪督办，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是代表参政督政的重要方式，也是对人民负责的重要体现，更是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人大常委会持续关注上次人代会代表建议 B 类件的落地落实工作，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10 件代表建议 B 类件办理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

目前由 B 类件转为 A 类件 9 件，其中吉先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楼的建议”因客观因素影响，正在协调中。今后，人大常委会将积极与县政府、代表沟通协调，尽可能协调解决代表建议，进一步推动承诺事项落地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改进办理方式，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从建议本身看，有些代表提出的建议质量亟待提高；从承办单位看，除了客观因素制约外，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建议答复空话套话多，具体落实举措少，仍有将“建议”写成“提案”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更加务实的精神和创新的手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要加强培训，提升建议质量。代表素质的高低决定代表履职的水平，决定着提出建议的质量。要从提高代表素质入手，采取专题培训、履职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让代表知晓履职的方法和途径，明白如何提出建议、怎样提高建议质量，从而使代表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不断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加强对代表撰写建议的指导，及时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让代表提出的建议围绕中心大局、关注社会民生，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含金量”。

二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

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对办理好代表建议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关注民生、为民服务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加强办理力度，落实专办人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严格执行“三见面”“四级审核”制度，做深做细交办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每件建议都能得到正确交办。同时，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工作，对跨年度解决的建议进行检查，真正把每一件建议办理事项落到实处。

三要加强沟通，加大工作透明度。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做到办前知因，了解代表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办中求策，共同探究建议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办后问效，汇报具体办理情况，征询代表满意程度。通过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建议办理的方式，提高建议办理透明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健全完善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常态联系机制，在督办中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中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开展协调，促成相关问题的解决，最终以办理质量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以办理实效体现代表建议的重要价值。县政府要及时掌握办理情况，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承办单位，加强督促催办；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办理质量差、评议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

四要注重解决问题，提高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完善跟进办理工作各项措施，确保办结率和满意度。**一是**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力求办理工作与代表建议的意图契合，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二是**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和做法，在解决实质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不断改进工作，避免代表建议“年年提、年年办、无结果”的现象，力求“办一件、成一件”“件件能办成”。

关于对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2、40 号建议办理情况汇报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各位领导：

2023 年，我局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共 4 件，其中 32、40 号建议办理情况属于 B 类问题。为切实做好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我局高度重视，针对不同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对承办的建议进行分类、细化，按工作职责及时交办到相关科室，明确专人办理和办理时限，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一是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2 件 B 类建议问题落实到林草相关科室办理，在总结往年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办理程序、办理要求、办理责任。二是主动沟通协调。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对交办给我局的人大代表建议认真分析研究，根据工作职责提出调整建议。如，李毛先代表提出的第 32 号建议《关于倒淌河镇黑科村草原鼠害治理的建议》以及仁增代表提出的 40 号建议《关于塘格木镇环湖五村鼠害治理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将鼠害防治工

作并安排专人办理，通过详细信息核实及现场查验。由于该两项问题建议性质相同，因此先后会同人大及政府办工作人员，就人大代表李毛先、仁增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多次会面。商议后，决定根据当地条件对黑科村、塘格木镇环湖五村（更尕村、治海村、浪娘村、中果村、曲让村）鼠害情况，向上级部门及省林草局申请 500 万亩鼠害防控面积项目，并申请优先安排在以上地区实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灭鼠措施和巩固方案，用科学的灭鼠措施和方法，减少鼠害灾害的发生。三是及时开展督办。明确由办公室负责督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并实时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办公室及时提醒承办科室根据办理时限和具体要求，督促加快办理进度和办理速度，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确保提案办理高质高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办理质量

建议办理工作重在质量和效果，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在办理过程中，我局始终遵循“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突出工作重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对建议提出的能解决且具备条件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创造条件争取多方支持逐步解决。

三、加强沟通协调，提高满意程度

让代表们满意，让群众们受益，是建议办理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承办人员在接办代表建议后，认真阅读建议内容，理解其内涵，采取电话联系、见面座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发展现状，并开展实地调查，在积极沟通中推进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实效。

目前，我局负责承办的 2 件 B 类问题已提出答复意见，李毛先代表提出的第 32 号建议《关于倒淌河镇黑科村草原鼠害治理的建议》以及仁增代表提出的 40 号建议《关于塘格木镇环湖五村鼠害治理的建议》中，由于所提出问题相关内容涉及资金及项目下达限制，即两位代表提出的问题均为鼠害治理，但由于鼠害治理问题需要上级部门及省林草局的资金及项目下达支持，同时问题区域鼠害问题严重情况无精确报告支撑，因此我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及资金支持后，现阶段需等待上级部门下达项目或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问题处理。

下一步，我局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细化工作举措，努力将办理建议成果转化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成果。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的汇报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代表们：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一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10 件，办理结果为 A 类的 7 件、B 类的 3 件。这些建议涵盖了民生交通、“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重点、热点问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截至目前，10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成，走访率、面商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办理情况

（一）A 类 7 件

1 号：尕么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的建议”。

办理情况：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由于县城道路升级改造、重大活动等因素影响，我县城乡公交线路运行有所改变。城乡公交客运管理机构和城乡公交企业已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我局已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接受对违法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针

对投诉反馈的问题我局及时给予了回复，2023 年年初以来我局已受理 12345 和 12328 关于交通服务投诉分别为 137 起和 39 起，均给予了满意的答复。

公交企业可持续经营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导致经营困难的原因各不相同，既有阶段性困难，也有政策性问题，还有结构性短板，更有经营性不足。县政府每年对于老人、学生、退伍军人等群体的乘车费用对公交公司予以补助及政策支持。7 月中旬州庆项目已全部完工，公交站点及公交线路已恢复正常。同时恰卜恰镇镇区部分区域的 130 多个公交站牌更换了功能更加齐全的新公交站牌，极大地方便了乘客候车乘车，也美化了恰镇的市容市貌。

县域辖区共有 232 辆出租车，严格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恒和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推出“恒和祥出行”打车小程序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运营至今，各方面运营情况良好。出租车车内装有 GPS、正规计价器，可提供打表计费服务，车顶配有出租车顶灯，向乘客提供传统巡游车的“扬招乘车”服务，并且依托“恒和祥出行”手机 APP 软件提供网络约车服务，出租车和公交车司机由企业考核聘用，且必须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证书。

11 号：环角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塘格木治海村 28 公里的道路未完工问题反映”。

办理情况：共和县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

助资金养护工程中包含 Y108 塘治公路:路线全长 55.92 公里,处治里程 15 公里。主要工程数量:铺筑 4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 43943.5m²、20cm 水泥稳定砂砾 787.5m²、9cm 水泥稳砂砾调平层 856m²,洒透层油 43943.5m²,预制安装镶边带 45.1m³,增做浆砌片石护坡 175m/192.5m³。本项目总投资为 317.8583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300 万元,县级筹措 17.858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16 号: 恒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村级道路建设的建议”。

办理情况: 按照省交通厅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将逐步完善农村牧区通自然村(社)交通路网。我局按省厅要求上报了共和县农村公路“十四五”建议计划,其中就包括索尔加村原有硬化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共和县恰卜恰镇索尔加村道路硬化项目为改建项目,计划改建成四级硬化道路 2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以改善索尔加村 85 户 305 人出行条件及道路安全。

20 号: 东周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次汉素村 214 国道旁增设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办理情况: 214 国道由共和公路段和共和路政执法大队管养,管辖权限不属于共和县交通运输局,该区域属于恰卜恰镇城镇区域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具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实施,我局已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协调,并已获知次汉素村 214 国道旁增设太阳能路灯的相关事宜已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着手实施。

23 号：桑豆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击“黑车”的建议。

办理情况：目前我县城乡公交车辆共 6 辆，主要运营班线为共和县城至廿地乡、沙珠玉乡、龙羊峡镇、马汉台。农村公交班线车辆共 12 辆，主要运营班线为县城至黑马河镇、倒淌河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切吉乡、塘格木镇、哇玉村，以上班线运营时间为早上 8:30 至下午 17:00，采用循环班线的方式每天往返运营 12 趟，运营的公交班线已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人员较多的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群众的出行需求，近年来因私家车数量的急剧增长，给农村、城乡、城镇公交车运营带来了较大困难，乘坐公交车辆人员严重减少，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才能维持公交车运营。同时因机构改革原我局下属单位共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并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已将打击非法营运（黑车）的执法权限移交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将积极持续开展打击“黑车”工作，充分发挥出租车、客运班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作用减少“黑车”数量，给予群众出行最大的方便。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非法营运黑车的认识和警惕性。通过媒体、宣传栏等渠道，向市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告诫市民不乘坐非法营运黑车，增强市民的自我保护意识。

29 号：格日东主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议”。

办理情况：我局已于 7 月中旬开工建设石乃亥镇切吉村道路

硬化项目，改建 21.25 公里混凝土路面硬化道路，总投资 1257 万元，现已完工，该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改善石乃亥镇切吉村等附近区域的道路通行条件。

36 号：喜饶桑沃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因机场建设导致寺院和村庄道路变更后难行问题的建议”。

办理情况：由于青海湖机场建设，原有 X304 部分路段无法通行，导致甘地乡群众出行遇到困难，为解决甘地乡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对 X304 道路改扩建进行设计。X304 恰卜恰至甘地乡改扩建道路全长 35.775 公里，其中就千卜录寺僧侣及信教群众出行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布线，目前已经完成的机场外围道路设计，为千卜录寺修建连接线 2.98 公里，届时寺院至共和无需绕行，20 公里就能前往，能够满足千卜录寺僧侣及信教群众出行要求，我局将在项目下达后尽快实施。

（二）B 类 3 件

26 号：杜海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下塔迈村易地搬迁户主干道路硬化的建议”。

办理情况：由于恰卜恰镇下塔迈村易地搬迁户主干道硬化路属于县乡村振兴局管辖，当时该道路是由县乡村振兴局修建的。我局同县乡村振兴局已进行沟通，据县乡村振兴部门反映已将下塔迈村易地搬迁户主干道路硬化升级改造列入 2024 年计划中。我局将通过各种途径，加大与省州交通主管部门协调衔接力度，积极争取在该区域实施项目。

30 号：切什群加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两座小型过水桥的建议”。

办理情况：经我局现场勘察，由于切什群加代表所反映的修建桥梁区域原有桥梁可重复利用，我局结合实际出发计划将对原有桥梁进行维修利用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并且我局已将提出的建议列入计划，我局将积极争取在该区域实施项目。

31 号：切什群加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角什科寺 10 公里硬化路的建议”。

办理情况：我局已将拓宽角什科寺道路项目申报给县政府，并组织设计单位对角什科寺道路扩宽项目进行了设计，角什科寺道路现道路宽度为 3.5 米，计划新建道路宽为 4.5 米，路肩宽 1 米的道路，目前设计工作已完成，项目下达后尽快实施。

三、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今年建议办理过程中，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分管领导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科室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各自的重要业务中，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科室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办公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

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四、存在问题

一是局属个别单位科室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个别单位科室办理建议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局属个别单位科室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交通发展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衔接和跟踪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共和县交警大队 2023 年度人大建议办理工作 汇报材料

共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 李建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今年来，我大队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及早研究部署，注重调查研究、联系沟通，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人大建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我大队共办理人大建议 5 件（A 类）。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有效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做到了按时办结率 100%，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二、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大队长直接抓，办公室具体落实。为确保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并保证办理质量，我大队早安排、早调研、早动手，紧紧围绕代表们关注的问题，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切实将工作抓细抓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树立“过程意识”，狠抓落实

重视办理过程，讲究方式方法，高效高质推进，提高代表满意率。注重与代表的真诚沟通。通过采取现场踏勘、上门面谈等途径，向代表汇报好办理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共商最佳解决方案，达成办理共识，对能办的“马上办”，对限于现实条件和客观因素一时无法完成的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树立“结果意识”，求实问效

始终坚持将解决问题和代表是否满意作为办理结果的重要检验标准，将之贯穿于办理全过程。通过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以建议办理推动事业发展，以开展业务工作推进办理，实现办出成效、有益社会的目的。

五、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目前，我大队承办的5件（A类）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向代表公开，切实做到“受理透明、办理过程透明、结果公开透明”。

六、主要工作措施

（一）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一是有效净化主城区道路交通环境，在县城主街道重点路口科学布置警力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整治。将青海湖南大街、青海湖北大街、德和大街三条主干道设立为“严管街”，有效改善车辆通行率，维护市容市貌整洁，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二是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行为，根据《全省酒驾、醉驾集中夜查统一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在主城区和乡镇道路开展酒驾夜查行动，全力

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有效打击震慑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出动警力 1.3 万余人次，警车 1400 台次，检查过往车辆 10 万余辆，查获醉酒驾驶 14 起，移送起诉 8 起，饮酒驾驶 107 起，全部按程序进行处罚，其他违法行为 2.1 万余起，罚款 238.48 万元。三是在全州范围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警城联勤”“交治合一”工作机制，联合特巡警、城管加强镇区主干道及周边道路的整治工作，并实行分片包段工作机制，对主城区内道路两侧及人行道进行“网格化”精细管理，切实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效率，有效改善主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二）强化源头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员监管。一是定期组织辖区运输企业、出租行、施工单位负责人召开交通安全会议，要求企业坚决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排查 GPS 动态监管、完善安全生产台账，要求企业负责人加强对驾驶人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年审、报废等相关工作，切实减少拼装改装、逾期未检、“带病”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今年以来，约谈源头企业 10 家，消除安全隐患 10 处，办理灭失车辆 510 辆，审验 280 辆。二是年内辖区驾驶证审验和注册达 354 人次，交通安全劝导员参加人数达 123 人次，满分教育学习 153 人次，报废车辆 54 辆，进一步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加强隐患道路排查。积极组织应急、路政、交通、道路养护等部门对辖区共茶高速、共玉高速、国道 109 线、214

线、572 线和县乡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同时围绕党的二十大交通安保工作，排查各级道路安全隐患 140 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80 余份，现已基本整改完成。

（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交通设施建设。对恰卜恰镇主街道道路标识、标牌、标线以国标要求进行了重新施划。年内投资 100 万元，在九道班十字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在黑马河、石乃亥集镇施划交通标线安装电警抓拍等交通技防设施；投资 500 万元，对恰卜恰镇区交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正在招投标阶段；积极争取州级资金 250 万元，对辖区高速、国道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隐患整改；投资 536 万元，在主城区分支道路两侧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截至目前，共设置停车位 1770 个。

（五）加大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力度。充分运用宣传阵地和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同时不断加大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今年以来，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一盔一带”宣传活动 272 场次，发布“五大曝光”“安全警示”“安全提示”“两公布一提示”160 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下一步，我大队将继续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工作，注重实地调查研究，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措施，同时把建议中的好思路、好措施借鉴到交通管理工作中，让代表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广纳好建议更好地推进我县道路交通环境有序、安全、畅通。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 实事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为民办 20 件实事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重点围绕教育卫生、市政建设、产业发展、金融扶持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5 个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集中为民办 20 件民生实事，有效改善了群众生活品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2023 年在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承诺的为民办 20 件实事共完成投资 32.45 亿元，较原计划 28.23 亿元增长了 14.95%。

一、教育卫生方面（4 项）

1.县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向全县中小学配备体育器材、机房电脑和改造部分学校供暖设施，不断优化办学条件，改善教育教学设施。

落实情况：已购置完成并投入使用。

2.县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提高全县 265 名乡村医生报酬，

完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落实情况：总投资 983.25 万元。一是投资 90 万元改造建设县妇计中心 HPV 实验室及低温冰箱、超净工作台等设备购置。该项目已于 9 月初投入使用。二是投资 60 万元新建倒淌河镇甲乙村和恰卜恰镇西香卡村卫生室，预计 11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三是投资 414.1 万元为恰卜恰镇等 4 个乡镇卫生院采购固定（移动）DR4 台、生化分析仪各 1 台；为曲沟卫生院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采购救护车和医疗设备，已投入使用。四是投资 94.25 万元为恰卜恰、东巴、湖东卫生院采购办公设备，已投入使用。五是投资 324.9 万元为全县 265 名村医提升劳动报酬，每年人均提升工资 10000 元。

3.投资 2698 万元建成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第三寄宿制小学学生宿舍楼、高级中学智慧校园项目，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落实情况：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高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均已完工；第三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正在招投标阶段，计划 11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全面竣工。

4.投资 1879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卫生院及东巴分院业务用房、龙羊峡镇人民医院、塘格木镇卫生院周转房、甘地乡卫生院辅助设施项目，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落实情况：项目均已完工。

二、市政建设方面（2 项）

5.开工建设投资 1.79 亿元的青海湖广场地下商超和停车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1.2 亿元的共和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1.66 亿元的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6580 万元的恰卜恰东沟城区段防洪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投资 3.16 亿元的黄河流域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有效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

落实情况：总投资 8.47 亿元。一是投资 1.79 亿元的青海湖广场地下商超和停车项目，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配套设施工作，预计 2024 年 7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投资 1.2 亿元的共和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正在开展水电暖设备安装和外墙装饰工程，预计 2024 年 7 月投入使用；三是投资 1.66 亿元的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项目，已完成 6—10 号楼主体已封顶，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四是投资 6580 万元的恰卜恰东沟城区段防洪整治工程，预计于 12 月初完成招投标工作，2024 年 10 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五是投资 3.16 亿元的黄河流域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8%，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

6.投资 8569 万元建成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 7 个地下过街通道项目；投资 9326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东山路、西城路道路提升改造整治项目；投资 2610 万元建成直亥巷、哇晏巷道路整治项目；投资 1770 万元建成恰卜恰主城区公交港湾项目；投资 900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口袋公园及城镇绿化提升项目；投资 2380 万

元建成恰卜恰镇供水管网工程，不断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落实情况：总投资 2.3 亿元。一是投资 8569 万元建成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 7 个地下过街通道项目；投资 4900 万元实施的共和县东山路道路提升工程，整治道路长度 2.8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投资 4578.29 万元实施的共和县城西城路道路整治工程，整治道路长度 3.71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投资 2610 万元实施的直亥巷、哇晏巷道路整治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完工；二是投资 2380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供水管网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0 项）

7.投资 1050 万元建成龙羊峡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切吉乡、廿地乡、沙珠玉乡、铁盖乡兽医站服务体系项目，进一步提升畜牧兽医服务能力和水平。

落实情况：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实施地勘、初步设计等工作，预计 12 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2024 年 10 月中旬完工。

8.投资 968 万元提升改造全县部分农家乐、宾馆和餐饮企业。

落实情况：总投资 968 万元。一是投资 500 万元为全县 67 家农家乐、宾馆和餐饮企业发放提升改造补助资金；二是投资 468 万元的共和县 2023 年江西沟镇莫热村十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

9.投资 1398.8 万元建成倒淌河镇东卫村、切吉乡莫合村等七村供水保障项目，保障和改善 4 千余人、5.15 万余头（只）牲畜用水。

落实情况：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10.投资 2886.62 万元建成塘格木镇中果村、恰卜恰镇上梅村、江西沟镇元者村、倒淌河镇甲乙村、元者村和切吉乡第二社区道路项目，新建硬化路 14.94 公里、砂石路 5.76 公里、四级公路 4 公里，保障农牧民出行方便。

落实情况：总投资 1650.7 万元。一是投资 428.35 万元新建塘格木镇中果村硬化路 7.2 公里；二是投资 432 万元建设恰卜恰镇上梅村四级公路 4 公里；三是投资 163.58 万元实施共和县江西沟镇元者村砂石路 5.763 公里；四是投资 391.99 万元实施倒淌河镇甲乙村、元者村硬化路 4.896 公里；五是投资 234.78 万元实施共和县切吉乡第二社区（原东巴村三社搬迁点）硬化路 2.934 公里，以上项目均已竣工验收。

11.县级财政安排 4000 万元实施倒淌河镇等重点集镇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特色乡镇发展水平。

落实情况：投资 1500 万元实施共和县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倒淌河镇及石乃亥镇人行道、车行道、排水及照明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于 11 月 17 日发布招投标文件，预计 2024 年 10 月底完工。

12.县级财政安排 4000 万元推进农村“四好路”建设项目，助

推乡村振兴。

落实情况：总投资 4616.75 万元。一是投资 765.85 万元的塘格木镇沙珠玉河塘治大桥，投资 229.01 万元的恰卜恰河索吉亥段道路保通工程，投资 130.09 万元的塘格木镇浪娘村砂路，投资 142.43 万元的切吉乡乔夫旦村木日社道路，投资 132.9 万元的江西沟镇莫热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425.09 万元的石乃亥镇切吉村、鲁色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218.38 万元的龙羊峡镇瓦里关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98.84 万元的廿地乡切扎村龙干沟小桥，投资 97.5 万元的恰卜恰镇至龙羊峡公路、恰卜恰镇至江西沟公路养护工程进行路面修复及涵洞维修，以上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投资 602 万元的切吉乡莫合中桥，投资 351.98 万元的恰卜恰镇加隆台村村内道路项目，投资 106.54 万元的恰卜恰镇索吉亥村恰卜恰河上沟后社小桥，投资 88.06 万元的塘格木镇治海村小桥，投资 228.08 万元的切吉乡祁加村安置点配套中桥，因天气原因停工，预计 2024 年 5 月底完工。

13.开工建设投资 9000 万元的恰卜恰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高原美丽城镇项目。投资 7340 万元完成 8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 2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投资 1.01 亿元建成黑马河镇美丽城镇搬迁项目清洁供暖一期工程，进一步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

落实情况：总投资 2.64 亿元。一是投资 9000 万元的恰卜恰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高原美丽城镇项目中，恰卜恰镇已完成

总工程量的 70%，江西沟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塘格木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5%，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二是投资 7340 万元实施 8 个美丽乡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涉及全县 8 乡镇 14 村，总户数为 2525 户，均已完工。三是投资 1.01 亿元建成黑马河镇美丽城镇搬迁项目清洁供暖一期工程，预计 12 月 19 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14.投资 1556.67 万元建成农村电网提升巩固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53.46 千米、变压器 5 台，提高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水平。

落实情况：总投资 1556.67 万元，实施共和 10kV 线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哇玉 35kV 变电站 10kV 配出工程、浪娘 110kV 变电站 10kV 配出工程、共和 10kV 西五路多隆沟村高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高低压线路 49.17 公里，新建变压器 4 台，安装真空开关 23 台，新增及改造户表 56 户，动力户 21 户。目前，均已办理开工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完工。

15.投资 500 万元为龙羊新村 68 户农户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项目，规划总装机 14.14 万千瓦，进一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落实情况：投资 200 万元为龙羊新村 10 户农户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总装机 380 千瓦，剩余 58 户待协商通过后逐步落实。

16.投资 807.82 万元完成全域无垃圾县创建示范乡镇、村(寺院)项目及厕所革命工作,新建、改造完成公共卫生旱厕 13 座、户厕 123 座;开发村级保洁公益性岗位 100 个,进一步改善农牧区村庄人居环境。

落实情况: 总投资 1112 万元。一是投资 1140 万元(2023 年下达资金 736 万元)实施的共和县全域无垃圾县创建示范乡镇、村(寺院)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完工验收。二是投资 160 万元,在全县 4 个行政村新建农村户厕 469 座,均已完工;因资金未落实,新建、改造公共卫生旱厕 13 座项目尚未实施,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将多方争取资金,预计于 2024 年底前实施完成。三是投资 216 万元聘请 100 名村级专职保洁员,目前已发放工资 176 万元,剩余 40 万元工资按每月考勤发放。

四、产业发展方面(2 项)

17.投资 7510 万元新建、改造完成藏羊牦牛养殖基地 19 个、冷水鱼陆基养殖基地 1 个,促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落实情况: 总投资 7500 万元,新建、改造完成藏羊牦牛养殖基地 19 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预计 12 月底完成 12 个养殖基地,剩余 3 个跨年度实施完成;建成冷水鱼陆基养殖基地 1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18.投资 682 万元为全县 27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种养殖业生产项目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带动残疾人

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情况：总投资 722 万元。一是投资 142 万元，已完成为全县 11 个乡镇 22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二是投资 580 万元，已完成为 290 户家庭实施种养殖业生产项目。

五、金融扶持方面（2 项）

19.落实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产业发展贴息贷款扶持资金 700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已为全县 152 家中小微企业、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发放贴息贷款 553.84 万元，剩余 146.16 万元预计 12 月中旬发放完成。

20.发放支农贷款 9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2.3 亿元，不断提升涉企、涉农金融服务水平。

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已发放支农贷款 13.7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2.4 亿元。

关于 2023 年度县政府承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办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计划，11 月下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 3 个督办组，由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分别带队，深入各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县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共 15 项，涉及 14 家责任单位。从督办情况看，县政府充分认识到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把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各责任单位立足实际，始终保持加快票决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县人代会闭会后，县政府办及时牵头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明确分管县级领导、牵头部门、时序进度和工作要求，落实政策和资金保障，及时掌握情况。

县政府召开多次会议或现场专题讨论研究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督查，保证项目顺利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围绕目标任务倒排时序，抢抓进度，合力攻坚，积极履行为民办实事承诺。

二、项目完成情况

1、县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向全县中小学配备体育器材、机房电脑和改造部分学校供暖设施，不断优化办学条件，改善教育教学设施。（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该项目共有 3 项内容，一是投资 130 万元配备全县中小学体育器材设备。二是投资 420 万元配备部分学校机房电脑。三是投资 450 万元改造部分学校供暖设施。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2、投资 2698 万元建成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第三寄宿制小学学生宿舍楼、高级中学智慧校园项目，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该项目共有 3 项内容，一是投资 1041 万元新建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二是投资 500 万元新建共和县高级中学智慧校园，以上 2 个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投资 1157 万元新建第三寄宿制小学宿舍楼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竣工。

3、县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提高全县 265 名乡村医生报酬，

完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983.25 万元，其中投资 324.9 万元为全县 265 名村医提升劳动报酬，每年人均提升工资近 12230 元，二、三季度县级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投资 658.35 万元为曲沟卫生院等 5 个乡镇卫生院采购救护车 5 辆，为恰卜恰、东巴、湖东卫生院采购办公设备。为倒淌河镇甲乙村、恰卜恰镇西香卡村卫生室及县妇计中心配备医疗设施。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4、投资 1879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卫生院及东巴分院业务用房、龙羊峡镇人民医院、塘格木镇卫生院周转房、廿地乡卫生院辅助设施项目，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该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投资 807.82 万元完成全域无垃圾县创建示范乡镇、村（寺庙）项目，新建、改造完成公共卫生旱厕 12 座、户厕 123 座；开发村级保洁公益性岗位 100 个，进一步改善农牧区村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该项目共四项内容，实际到位资金 1112 万元。一是投资 736 万元全域无垃圾县创建示范乡镇、村（寺院）项目，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工。二是投资 160 万元，新建农村户厕 469 座，现已完成 427 座，预计年底全部完工。三

是因资金未落实，新建公共卫生旱厕 13 座项目尚未实施，预计于 2024 年底前实施完成。**四是**投资 216 万元，聘请 100 名村级专职保洁员，目前已发放工资 176 万元，剩余 40 万元工资按每月考勤发放。

6、投资 1398.8 万元建成倒淌河镇东卫村、切吉乡莫合村等七村供水保障项目，保障和改善 4 千余人、5.15 万余头（只）牲畜用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71.93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

7、投资 8569 万元建成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 7 个地下过街通道项目；投资 9326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东山路、西城路道路提升改造整治项目；投资 2610 万元建成直亥巷、哇晏巷道路整治项目；投资 1770 万元建成恰卜恰主城区公交港湾项目；投资 900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口袋公园及城镇绿化提升项目；投资 2380 万元建成恰卜恰镇供水管网工程，不断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线运输局）

该项目共有 6 项内容，其中共和县城过街通道建设、直亥巷、哇晏巷道路整治、共和县城公交港湾建设、恰卜恰镇口袋公园及城镇绿化提升项目、恰卜恰镇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等 5 个项目实际投资 11044 万元，截至目前，以上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投资 4900 万元的东山路道路提升工程已完工；投资 4578.29 万

元的恰卜恰镇西城路道路整治工程，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

8、县级财政安排 4000 万元推进农村“四好路”建设项目，助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该项目共实施 16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切吉乡莫合村莫合中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恰卜恰镇索吉亥村恰卜恰河上沟后社小桥，塘格木镇治海村小桥，切吉乡祁加村安置点配套中桥 4 个项目因天气原因已停工，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9、投资 1556.67 万元建成农村电网提升巩固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53.46 千米、变压器 5 台，提高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该项目共有 4 项，包括新建和改造高低压线路 49.17 公里，新建变压器 4 台，安装真空开关 23 台，新增及改造户表 56 户，动力户 21 户。目前，项目已完成现场交底和复桩，处于办理开工手续阶段，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工。

10、投资 682 万元为全县 27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种养殖业生产项目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带动残疾人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县残联）

该项目实际投资 722 万元，一是投资 580 万元实施 290 户残疾人家庭种养殖生产项目；二是投资 142 万元，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

11、投资 2886.62 万元重建塘格木镇沙珠玉河塘治大桥、莫

合中桥项目；建成塘格木镇中果村、恰卜恰镇上梅村、江西沟镇元者村、倒淌河镇甲乙村、元者村和切吉乡第二社区道路项目；新建硬化路 14.94 公里、砂石路 5.76 公里、四级公路 4 公里，保障农牧民出行方便。（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该项目共有 3 项。一是塘格木镇沙珠玉河塘治大桥，总投资 765.85 万元，现已完工。切吉乡莫合中桥，总投资 461.22 万元，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因天气原因已停工，计划 2024 年上半年完工。二是投资 790.35 万元的江西沟镇元者村 5.76 公里砂石路，倒淌河镇甲乙村、元者村 2.97 公里硬化道路，切吉乡第二社区 4.97 公里的硬化道路现已完工。三是投资 432 万元恰卜恰镇上梅村公路以工代赈工程已完工。四是投资 428.35 万元塘格木镇中果村 7 公里的硬化道路，已验收移交。

12、县级财政安排 4000 万元实施倒淌河镇等重点集镇建设项目，不断提升特色乡镇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倒淌河镇及石乃亥镇人行道、车行道、排水及照明等附属设施。截止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可研文本专家上会、施工图纸编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

13、开工建设投资 1.79 亿元的青海湖广场地下商超和停车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1.2 亿元的共和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开工

建设投资 1.66 亿元的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项目；开工建设投资 6580 万元的恰卜恰东沟城区段防洪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投资 3.16 亿元的黄河流域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有效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共 4 项。一是投资为 1.79 亿元的青海湖广场地下商超和停车项目，主体已于 2023 年 11 月封顶，完成投资率 54.5%，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二是投资为 1.2 亿元的共和县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于 9 月封顶，完成投资率 77%，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三是投资为 1.66 亿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棚户区改造老砖瓦厂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年内完成工程总投资 7392 万元，完成投资率 45%。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四是恰卜恰东沟城区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实际投资 5418 万元，该项目资金在下达前调整为海南州共和县城城区环境整治工作，目前发布招标公告，12 月初完成招标，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14、开工建设投资 9000 万元的恰卜恰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高原美丽城镇项目；投资 7340 万元完成 8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 2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投资 1.01 亿元建成黑马河镇美丽城镇搬迁项目清洁供暖一期工程，进一步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共 3 项内容。一是高原美丽城镇项目实际投资 9185

万元，其中恰卜恰镇、江西沟镇均完成招标工作，并进入施工阶段，预计 2024 年完工。塘格木镇总投资 2882 万元，目前，广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85%，计划年底完工，剩余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完工。**二是**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 2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总投资 7340 万元，8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居住条件改善实际户数为 2525 户，已完工。**三是**黑马河镇美丽城镇搬迁项目清洁供暖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096 万元，截止目前，正在进行招标工作。计划于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15、投资 1050 万元建成龙羊峡镇、江西沟镇、石乃亥镇、切吉乡、甘地乡、沙珠玉乡、铁盖乡兽医站服务体系项目，进一步提升畜牧兽医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该项目资金于 8 月份下达，目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进行实地地勘、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预计 11 月底完成招投标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建议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是县政府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在督办过程中，督办组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建设进度相对滞后，项目进度与既定完成时限有差距，特别是老砖瓦厂安置小区因拆迁问题，严重影响项目进度。个别项目由于资金到位迟缓，施工方垫资较多，存在社会稳定的隐患。为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督办组建**

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开展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贯彻落实好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的具体体现，更是县人民政府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全体人大代表、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实施好重大民生票决项目工作，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里、落到实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推进。**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逐一梳理民生票决项目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攻坚推进，对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督促相关部门限期完成前期工作。对老砖瓦厂安置小区，要督促相关单位设定征迁期限，加大征迁力度。对资金到位迟缓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三是严把工程质量，做好后续管理。**严格落实民生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确保项目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检验，形成推进民生实事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对征集的 2024 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精心研究，确保最终筛选出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发现的 54 个问题，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从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截至 11 月 27 日，完成整改 46 条，正在整改 8 条。其中：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 2 个，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问题 3 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 3 个。

为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提升审计整改效能。11 月 2 日县政府召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推动整改工作。县审计部门对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查出问题中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 5 份，并及时开展审计回访。针对各级审计机关反馈问题和县本级发现问题，对近三年中央、省州县审计反馈问题进一步梳理完善整改台账、清单，进一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督促跟踪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逐项逐条及时销号，切实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持续加快项目进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消除项目推进中的障碍和矛盾，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安排资源，加强对项目所需资源的调配和分配，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保障。进一步优化决策流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减少行政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加强资金拨付力度，确保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紧扣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目标任务，有效整合农牧业生产、财政衔接、东西部协作等项目资金，瞄准农牧业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生态畜牧业、藏羊牦牛产业、光伏生态牧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饲草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绿色农畜产品品牌推介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三是**完善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跟踪评估体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紧抓“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重

点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水安全保障、产业转型、民生改善等领域，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充实项目库，推进“万千百亿”工程。争分夺秒抢抓项目施工季，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对尚未完成的续建项目，合理调度施工力量，加快施工进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应统尽统，并且做到项目调度和统计入库数据相一致，推动我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持续增长。

三、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2023 年县人大共交办代表建议 47 件，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10 件。收到建议后，县政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研究。意见建议主要涉及水利、交通、自然资源、道路安全、农业农村等工作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其中大多数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今年 47 件建议中已解决 40 件，占办理总数的 85.11%，正在解决 7 件，占办理总数的 14.89%。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10 件“回头看”建议中已办理完成 9 件，1 件负面列入省政府负面清单无法办理已和代表沟通解释。

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针对提出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一是**召开人大意见建议办理专

题会议，重点提出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履行承办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四级审核”制度。进一步要求各承办单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杜绝办理意见建议过程中敷衍、应付现象。**二是**县政府办公室及时抽调四人负责督查室工作，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对接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督查室沟通协调、上报审核等工作，避免出现建议办理过程中衔接不畅的情况。**三是**及时督促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前、办中、办后“三见面”制度，坚决执行“面签”，达到与代表的“心与心”沟通方式，达到代表意见建议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心知肚明、称心满意。

四、《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坚持进一步抓紧抓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努力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创办为学生合意、家长放心、社会肯定的放心工程。**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整治力度。为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行为，结合校园周边一季一查专项整治，县教育、市监、公安、检

察院等部门协同配合对校园周边商铺及环境开展专项整治，围绕食品安全、证照齐全、扫黄打非、涉毒玩具等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零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和近期引起社会热议的“鼻吸能量棒”等问题进行突击检查，及时下架销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检查未发现校园周边商铺售卖类似“鼻吸能量棒”等涉毒玩具问题。**二是**健全防范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建立健全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及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管控工作，确保绿色健康的农畜产品进入学校。

五、《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组织人员定期开展环湖地区环境卫生状况督查检查，加强与环湖各乡镇的沟通协调，现已明确垃圾清扫、拾取、收运和环境治理等工作范围及相关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环湖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改善。同时，督促第三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对环湖南岸道路沿线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做到“垃圾不落地、人走场地清、日产日清”。针对环湖地区旅游高峰期带来的环境问题，加大对环湖南岸国道沿线卫生清扫频次，及时清理溢满垃圾箱、道路沿线堆放垃圾，确保环湖地区道路沿线环境卫生状况

长期保持干净整洁。2023 年 1-10 月份，共清理清理环湖垃圾 6289 吨。**二是**今年 9 月启动《恰卜恰镇城镇环卫一体化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拟由县财政每年支付 1990 万元服务费用，引进专业服务企业。投资 2600 万元购置环卫设施设备，开展为期 8 年的特许经营服务，待县政府审议通过后立即启动招标工作，12 月 15 日前开展新老企业交接，届时通过高水平管理服务、精细化管理制度和 85%以上的环卫机械化率保障，恰卜恰镇环卫服务水平将大幅提高。**三是**组织环卫人员持续加强每日卫生巡查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全面清除垃圾死角，加大对市政道路、三无小区、背街小巷、城镇绿化、公厕等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力度，重点加强责任区内各卫生死角的检查。目前检查主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存在的问题 17 处，已全部整改完成，检查发现卫生死角未及时清理 8 处，已整改 8 处，检查背街小巷及“三无”小区、家属院环境卫生 9 处，已全部整改。**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城区环境卫生治理及第三方环卫公司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对环境清扫质量、卫生死角、背街小巷等巡查检查力度，通过“城管局揭短亮丑群”对城区卫生死角进行反馈，由城管巡察人员现场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确保城区卫生干净整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优化体制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方面

一是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未成年人保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从制度机制层面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及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任务，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基本遵循，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未保工作体系。**二是**完善未保工作体系，建立未保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未保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与动态监

测机制、乡镇（社区）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和合理有效干预机制，切实维护困境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面向全社会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一法一条例”，普及政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宣传职责，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针对统筹各方资源，提升社会保护力度方面

一是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发挥教育、民政、司法、公安等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持续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超市、食杂店、餐馆、文具店及游戏电玩商店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学校及周边市场经营秩序。集中执法力量，对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店、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场所进行清查整治，对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进行实时监督。**二是**建立校长、班主任、任课教师控辍保学责任链条机制，以上门劝返、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等措施，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全县教育报到注册率、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升初招生率均为 10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 96.5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32%。**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实施“春蕾计划”“希望工程 1+1”“圆梦行动”等爱心项目，截至 12 月，为 2141 名城乡低保未成年人发放保障金 1018.3 万元，为 4 名特困供养儿童发放保障金 4.52 万元，为 1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 14.18 万元，为 11 名孤儿发放保障金 13.64 万元，办理收养登记 11 名。积极动员企业、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与县中医院签订“助医项目”合作协

议，对孤儿开展两年一检“明天计划”。

三、发挥基础功能，强化家庭网络保护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妇联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为 212 户农牧区榜样家庭进行了藏汉双语匾牌上门挂牌仪式。针对未成年人存在履行监护职责不力等问题方面，发出“督促监护令”，开展亲职教育。**二是**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积极开展“净网”行动，加大对网吧的治安、消防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手机等通信设备传播淫秽色情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装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过滤软件等技术措施，有效防范含有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的网络游戏和网络信息。

四、创新工作思路，夯实学校司法保护基础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强化部门联动，结合校园及周边环境一季一查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校园防欺凌安全教育，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和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以未成年人权益为重点，实施防溺水、女童保护、人生安全、心理健康等自护教育，通过“青春与法同行”等方式开展宣传 50 余次。**二是**陆续设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佩嶸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志愿团队拍摄藏汉双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微

电影《暖阳》，开办“赛钦梅朵”法治微课堂，通过微视频、语音、图片等形式，录制法治微课堂；录制法治“云课堂”，推送给全县 22 所中小学。新增了“未检工作长廊”“不公开听证室”“解压室”“禁毒室”，力求在完善办案机制的同时提高办案“硬实力”。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要求，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接受杜苏海、羊本才让 2 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杜苏海等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杜苏海、羊本才让2名同志辞去共和县出席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先巴措、马金寿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时程清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彭毛卓么、王倩、旦正措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史明林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18 名)

召 集 人：张 海 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华旦扎西 赵 梅 王 文 成 张 海 燕
 强 智 加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周太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杨 英 柱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豆拉才让 赵 金 娥
 巷 青 加 仲 志 飞 陶 慧 娟 陈 军
 徐 海 东 刘 大 庆 侯 华 朱 坤 震
 吉 先 加 蔡 文 清 关却扎西 黑热尖措
 华旦卓玛 甘 长 明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娄 庭 荣 马 长 蓉

服务人员：沈 先 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18 名)

召 集 人：豆 拉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 海 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 振 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 桑 本 钟 耀 庭 樊 荣

仁青才让 郑 伟 章 才 项 万玛旦增

丁 仁 祯 马 兰 刘 静 玲 更藏当周

王 敏 明 关 却 他 先 加 多杰东智

严 海 龙 桑 才 让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 青 春 石 来 彬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20名）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 员	豆 拉	王文成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杨英柱
	彦宝梅	拉毛才让	李子龙
	冯庭忠	滕晓炜	华青多杰
	多杰扎西	索南才让	张海燕
	翟增荣	马卫东	

缺席：（13名）

委 员	华旦扎西（休假）	旦正多杰（抽调）	周太才让（事假）
	强智加（退休）	宋宝成（病假）	公保索南（事假）
	胡炳瑞（事假）	南 杰（事假）	王 燕（事假）
	马家芬（开会）	刘增敏（事假）	拉毛央增（事假）
	王振廷（事假）		